

华社研究中心学术出版审查细则

一，宗旨

1.

华社研究中心为建立学术出版规范、提高学术著作水平，出版原创性的学术成果，订定“华社研究中心学术出版审查细则”，申请出版之书稿需按本细则进行审查程序，审查通过后由本中心编印及发行。

二，审查范围

1. 凡本中心出版的学术专书、论文合集、单篇论文，专论翻译均需通过审查。
2. 学术专书包括个人专著与合著。
3. 论文合集包括共同研究成果与研讨会论文集。
4. 单篇论文(occasional paper)应具有政策性、时效性和适合单独出版的分析性论文为宜。
5. 翻译原著事先须经审查，以鉴定其必要性与好处，一经接纳，翻译工作完成后须交本中心委专人进行编辑与校订。
6. 所有学术性书稿须获得半数以上小组成员同意方能出版。

三，投稿

1.

申请出版者应将书稿连同“学术出版申请表格”送交出版审查委员会。书稿只限未曾出版的原创性学术成果，不接受一稿两投，或已投交其它单位审查中的书稿。

2.

审查为双匿名方式，作者（编者）姓名只能出现在“学术出版申请表格”，其它地方（如封面、首页等）必须暂时省略，内容中亦不得出现透露作者（编者）身分的文字。

3. 申请出版者若为本中心董事或研究人员，需回避审查程序，以彰公信。

4. 本中心接受中、英、马来文专著出版申请。

四，出版审查小组

1. 成立出版审查小组，负责召集审查、推荐审稿人并备咨询。
2.
小组由五至七人组成，任期两年，与董事会届期相同。成员由学术委员会推荐，交董事会委任。
3.
小组设召集人一名，成员可由本中心董事、研究人员及特邀学者组成，应尽量顾及研究领域之均衡，唯至少一半的小组成员应是董事成员。

五，审查程序

1.
书稿经出版审查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送审，即交付审查；若不予送审，则连同委员会的意见退还给作者（编者）。
2.
审查以送二位匿名审稿人为原则，出版审查委员会就送审专书领域，拟定审稿人选。
3.
审查意见收齐后，由出版审查委员会决议审查结果。以两名审稿人皆通过为通过。若仅一人通过时应送第三人审，并以第三人通过为准。
4.
审查通过后应发书面证明，未通过审查者得于大幅修正补充后重新申请，并应视为新送案件。
5. 申请人得于申请时提出审查回避名单至多一人。

六、出版

1.
通过审查的书稿，由本中心编印及发行，作者（编者）须与本中心签订出版契约，约定双方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。

2.

本中心负担或筹募编印及发行费用，出版后赠送作者（编者）一定数量，不另致稿酬及版税。出版及发行收入，全数缴归本中心。

七，实行

1. 本细则经学术委员会拟定，送交董事会通过后实施。如有未尽善之处，可依相同程序修订。

15-3-2011修订